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WZ2022-027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变温高真空光电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工学院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变温高真空光电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WZ2022-02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3	标前答疑：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已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 11:00 时前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印雯 联系电话：13861215080
5	磋商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 2 次
8	响应保证金：免收
9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0%，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10	本项目属于 <u>货物</u> 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1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1.5%*0.49 收取，不足 1470 元按 1470 元。 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0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1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38
第七章 合同条款	21
第八章 评审办法	25
第九章 格式附表	27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工学院变温高真空光电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2-027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变温高真空光电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 万元

最高限价：30 万元

采购需求：变温高真空光电系统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方式：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线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邮箱“251024909@qq.com”并按要求交纳费用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2) 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工学院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联 系 人：邬老师

联系方式：0519-88510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0519-6897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印雯

电 话：0519-68979196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文件获取工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响应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响应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常州工学院变温高真空光电系统采购项目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最终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1、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六、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服

务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函（附件一）；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3、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报价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供应商简介
- 2、提供所供产品技术资料
- *3、服务承诺书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 6、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4) 其他相关材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
-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工具、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如有）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2、本项目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首次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不少于2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一、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前附表

二、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三、磋商仪式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2、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四、磋商小组

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五、评审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响应人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响应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4、响应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响应人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7、响应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响应人在响应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响应人的评分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响应人的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无效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十、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

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无效响应。**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十一、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内容 in 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

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6、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十三、响应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条款。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7) 质疑函格式请到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
-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不予受理。

十四、诚实信用

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

处罚。

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第六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变温高真空光电系统	1	套

二、技术要求及配置

(一) 系统功能

探测器光谱响应测试系统可以方便、简捷地对探测器的光谱性能进行测量和计算。系统采用国家标准计量方法提高系统测试的准确度，满足 JJF 1150-2006（光电探测器相对光谱响应度校准规范）的测试方法和测试要求。

(二) 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及技术指标

1、探针台模块：

(1) 探针台台体 1 套：材质 304 不锈钢；整体尺寸不小于 450mm*600mm*500mm (LWH)；底部蜂窝芯面包板，尺寸不小于 600*600*50mm 厚度，M6 螺纹孔，25*25mm 孔距，带有橡胶隔振地脚，有效隔绝 Z 轴微震；两边龙门架结构，尺寸不小于 350mm*150mm×160mm 高；样品台 XYZR 高精度四维调节，调节范围不小于 101.6mm*101.6mm*10mm，360° 旋转可锁紧，整体精度优于 3 微米。

(2) 探针调整座 3 套：调节精度优于 3 微米，整体材质 7075 航空铝合金；可用于 R/F 量测，I/O 量测，直流 DC 测试，晶圆测试，电阻电压测试，FET 测试、太阳能电池测试；测量范围：10pA（屏蔽箱环境）-10A；最大电压不低于 1400V，阻抗优于 50 欧姆；行程：XYZ 轴行程分别是不低于 13mm；固定方式：可调磁性吸附；探针夹持方向：偏摆 60°；配置上述 3 套探针座+多功能夹具+标配探针铜柱+不短于 1.5m 的三轴线缆+三同轴接口。

(3) 激光显微镜 1 套：采用高分辨率单筒激光显微镜，方便引入激光光路，三个接口中一个接入 CCD，一个接口激光导入，一个是光源接入口；HDMI 输出支持：1280*1024（默认）、1680*1050、1440*900；选用 95mm 大视场平场复消色差物镜，选用 5X，10X，20X 三种物镜，工作距离分别不小于：22mm，30.5mm，23.3mm；光源采用 3W 点光源（含电源控制盒）；XYZ 移动装置，行程不小于 50×50mm，分辨率优于 3 微米，可整体位移控制。

(4) 双光栅单色仪 1 套：焦距：不小于 150mm；平行出口，自动滤除二级光谱，可调狭缝；软件控制，可以进行二次开发；狭缝有效尺寸：10um-3mm 可调，高不低于 5mm；外

形：不小于 298mm×200mm×185mm；光路中心高：不小于 140mm；消二次色散设计，有效抑制杂散光；精密蜗轮蜗杆传动。

(5) 吸附卡盘 1 套：台面不小于 4 英寸，3 个吸附孔，材质 304 不锈钢[j1]；标配真空无油泵，7L/mim 抽真空速率；搭配聚四氟材质旋转可锁紧装置，分离锁紧，可 360° 旋转，可以和上述样品台直接连接固定；背电极设计，可以引出背电极；吸附孔圆槽设计，增加吸附能力。

(6) 光电屏蔽罩 1 套：尺寸不小于 600mm×600mm×750mm，双开门设计，门锁设计；和探针台匹配，内有多个预留口（各种馈通口，光纤引入口，线缆预留口），方便后期测试模块化集成；表面喷砂氧化黑，材质优质钢板，隐藏式开关设计；集成 4 路真空开关设计，方便操作；带有 4 个三同轴馈通件，方便把探针座和外部源表连接；包含 4 根馈通线缆，两边进口三同轴公头，线缆不短于 1.5m。

(7) 探针 1 盒：针杆长度不短于 38mm，直径不小于 0.5mm；可测电流范围 1fA~1A；针尖直径不大于 3um；针长不短于 38mm；镀金钨探针；

(8) 2000W 像素高清 CCD，200 倍放大，HDMI 输出支持，有录像和拍照功能，集成 21.5 英寸 1920*1080 显示器，可以实时对样品进行观察。

2、单波长可调光源模块：

(1) 单色可调光源 1 套：整体尺寸不小于 450×600mm×445mm 高度；氙灯紫外增强型光源；光谱范围：300-2500nm；实测单色光最高输出功率：不小于 40mW（10mm 直径光功率探头），单色光光谱最高带宽优于 1nm。

(2) 氙灯光源 1 套：含灯泡及灯座；光谱范围：300-2500nm；发光总输出功率：不低于 50W；光源色温：6000K；聚焦镜：紫外石英透镜+背光反射系统；平行光斑直径：不小于 60mm；冷却形式：风冷；稳定性：小于 1%；灯泡寿命：>1000H；冷却形式：风冷。

(3) 光路准直镜筒 1 套：300W 氙灯光源配套准直镜筒；内嵌高准直紫外石英透镜，有效利用光路；适用于单色可调光源光路汇聚系统；配合单色仪使用。

(4) 双光栅单色仪 1 套：焦距：不小于 150mm；平行出口，自动滤除二级光谱，可调狭缝；软件控制，可以进行二次开发；狭缝有效尺寸：10um-3mm 可调，高不低于 5mm；外形：不小于 298mm×200mm×185mm；光路中心高：不小于 140mm；消二次色散设计，有效抑制杂散光；精密蜗轮蜗杆传动。

(5) 电动滤光片轮 1 套：六档自动滤光片，有效滤除杂散光；和单色仪软件集成，自动滤除；光谱范围：185-1600nm。

(6) 单色仪光纤准直器 1 套：采用紫外石英聚焦透镜，提高了光的利用耦合率；产品和上述双光栅单色仪完全匹配，更好得集成光路；出口为标准的 SMA905[j2] [HY3] 光纤接口。

(7) 紫外石英光纤 1 套：紫外石英光纤，光谱范围高达 200-2500nm；芯径不小于 600um；长度不小于 1m，外包装为不锈钢铠装管，有效得保护光纤；

(8) 非对称水平 C-T 光路，消慧差设计；光学室和机械室分开，避免油污污染光学器件；非对称偏置光栅固定；专用充氮接口，适合紫外和近红外应用。

3、测试仪器模块：

源表 1 套：双通道型号具有 60W 输出功率（30W/通道）；4 象限源/测量具有 6 位半分辨率；电流大值/小值：不低于 1.5A 直流、不低于 10A 脉冲/不高于 0.1fA；电压大值/小值：不低于 200V/不高于 100nV；内建“即插即用”基于 Java 的 I-V 特性分析和测试软件；测试脚本处理技术在测量仪器内嵌入了完整测试程序；扩展技术面向多通道并行测试；大屏幕、易于阅读、双行显示。

4、光电响应软件 1 套：

把单色仪软件和源表集成，完成光电探测器系统集成；可选定波长时间扫描，可选定波长 I-V 扫描；可扫描波长范围，步进，测试时所加偏压，积分时间，停留时间，每个波长位置源表采点次数，扫描次数；可记录波长位置，扫描时间，源表采点次数，测试时所加偏压；可记录波长位置，电压范围，步进电压，扫描时间，源表采点次数；可以设定测试时所加偏压；可以通过软件对源表进行参数设置，所加偏压，测试速度，电流范围设定。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

- 1、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 2、供应商提供免费运输，并对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 3、所供产品为全新，能提供相关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其他文件资料。
- 4、质保期：壹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5、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负责 2-3 人以上人员培训。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在履约完成后，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常州工学院

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汇款时备注：“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的 100%。

总则：本项目为固定包干总价制，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乙方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产品不通过海关清关入境）：或者乙方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产品通过海关清关入境），且乙方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且能办理进口设备教育免税手续：

（1）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2）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的100%。

（3）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退还（无息）。

2、如乙方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产品通过海关清关入境），且乙方不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且无法办理进口设备教育免税手续：

（1）合同签订前，由乙方自行选定并委托进口代理公司办理进口代理相关手续，明确由进口代理公司全权代理本项目的相关进口业务，商定办理进口业务的收费标准（由乙方承担）；

（2）甲方、乙方与进口代理公司三方共同签订代理进口委托合同。合同签订前，进口代理公司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3）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进口代理公司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进口代理公司合同款项的100%。

（4）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退还进口代理公司（无息）。

3、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常州工学院

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汇款时备注：“常州工学院变温高真空光电系统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六、服务承诺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 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对甲方的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请求提出解决方案，并尽快解决。质保期内，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做工、材料缺陷的产品或零件，乙方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

3.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4. 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

5. 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定期检查，维护；

6. 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2% 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其他约定事项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地址：

电话：0519-88510225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银行行号：

12320400467283964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见证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八章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提供服务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技术参数 (20分)	20	1.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技术指标的，得 17 分。 2. 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经评委认定的优于参数或功能的对本项目的使用有实质性效果的正偏离酌情加分，每有一项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类似业绩 (10分)	10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4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甲方使用证明或结算发票或验收合格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综合实力	10	1. 所投产品具有知识产权证书（专利、软著）的，每有 1 份得 1 份，最高 3 分。 2.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体系认证（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售后服务体系）等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 供应商所投产品设备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权威机构颁发的与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经评委认可有效的，每有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系统功能演示 (16分)	16	<p>供应商针对 4 个模块分别进行演示，评委根据演示内容及效果进行综合评审。每一项演示满分 4 分，合计 16 分。</p> <p>1、探针台模块演示； 2、单波长可调光源模块演示； 3、测试仪器模块演示； 4、光电响应软件演示。</p> <p>每一项演示内容： 产品功能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需求，介绍内容丰富详细的得 4 分； 产品功能大部分满足本次项目需求，介绍内容较为丰富详细的得 3 分； 产品功能部分满足本次项目需求，介绍内容详细程度一般的得 2 分； 产品功能不能满足本次项目需求，介绍内容较为简略的得 1 分； 自备演示设备，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不提供现场演示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4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团队、技术方案、技术人员等评委综合评审，保障措施到位，描述清楚全面得 4 分；比较清楚详细得 3 分；保障措施一般，不够详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4分)	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操作、使用及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综合评审，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4 分；培训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保及售后 (6分)	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内容比较、提供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价格优惠承诺、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维保及收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清晰的得 4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一般或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	<p>在满足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每额外延长一年质保期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p>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九章 格式附表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常州工学院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内容。

2、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4、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5、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服务费。

6、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 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 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 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

技术要求偏离表

产品/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附件八：

服务承诺书

承诺如下：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